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4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仁

訴訟代理人 甘存孝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1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萬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9,1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心怡